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3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小婉
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(TVBS)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琦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蘋果新聞網)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葉一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胡雪珠

被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王明玉

被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廖麗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載「蘋果新聞網」之法人格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

附表：

編號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被告新海環球有限公司(蘋果新聞網)	被告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(蘋果新聞網)
2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
3	代表人　潘杰賢	代表人　葉一堅
4	無	送達代收人吳瑞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5樓之7